

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1302破6号之一

申请人：宿迁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29日，宿迁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泽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正泽公司无财产可供支付破产费用，请求本院终结正泽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经正泽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正泽公司共欠债务187781.62元。管理人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财产，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故正泽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另，因正泽公司管理人未接管到该公司的财务账册，导致无法完全清算，故正泽公司的债权人可另行诉讼要求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宿迁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宿迁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司杨凯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

书 记 员 王瑶姿